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59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豫光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2日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豫光转债”），将于2025年8月12日支付自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自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为6.1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调整为5.95元/股，调整后价格自2025年7月11日起生效。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豫光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 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3）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豫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1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1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1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8月12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8月1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豫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1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10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箱：yuguang@yggf.com.cn

（二）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联系人：李常均、赵健程

联系电话：0510-8520051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胡宇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一名职工董事。经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拥军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王拥军先生简历

王拥军，1969年，本科，工程师。现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济源豫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拥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拥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截至目前，王拥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产品。上述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产品。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内交易对手违约，则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延期交割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履约风险。

4、公司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6、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交易相关环节及相关人员互相的独立性进行监督。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7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与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极锐”）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李志远先生、靖宇梁先生需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志远先生、董事靖宇梁先生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海南极锐签订《电解铝低温烟气余热发电项目二期设备采购与工程服务合同》，采购低温余热发电系统及配套安装工程服务等，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1,063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杨桃喜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主要办公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410-1067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动机制造；合同能源管理；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控制人：李志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05.27
净资产	-211.90
项目	2024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73.56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南极锐是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海南极锐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就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海南极锐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买方：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卖方：海南极锐浩瀚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预计不超过1,063万元，合同尚未签署，最终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三）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拟采购海南极锐低温余热发电系统用于广西余热发电项目，包括设备及安装、调试等工程服务。

（四）付款安排：预付款30%，进度款根据项目进度付款，保留质保金，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五）定价情况：本次交易通过询价比价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交易价格，遵循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六）合同签署情况：尚未签署，公司全资子公司来宾金盘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海南极锐签署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根据各方的资源优势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相关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相关规定，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凯尔达”）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603,65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7.11元，共计募集资金92,352.81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910.0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442.7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40.5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3,502.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502.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801.51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B2	2,253.72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5,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4	8,888.89
	利息收入净额	B5	3,946.87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88.73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C2	147.10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4	
	利息收入净额	C5	50.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790.24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D2=B2+C2	2,400.82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C4	45,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4=B4+C4	8,888.89
	利息收入净额	D5=B5+C5	3,997.5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1,419.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419.78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结项，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用途全部投入；“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已变更为“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所属资金已依照规定转移至新项目的专项账户和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基本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120209201980022605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7748018800011023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330104106000114812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3301040160018595283）、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287978516）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公司已于2025年3月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1060002448276	11,702,886.3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101040778887	52,494,959.5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64,197,845.86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可转让银行存单为5,000.00万元，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内容	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4/12/17至2026/8/16	2.6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2,000.00	2024/12/30至2026/8/16	2.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4/10/31至2027/10/31	1.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	2024/11/5至2027/11/5	1.90%
小 计		5,000.00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5,426.71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5,426.71万元。该项目建设期2年，原定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后拟重新寻找实施场地，延期至2024年10月。2024年7月26日，公司三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部分募投项目“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变更为三个子项目“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于2024年8月12日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杭州凯尔达电焊机有限公司	15,426.71	15,426.71
变更后项目情况			
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公司	8,135.43	8,135.43
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4,457.71	4,457.71
补充流动资金		2,833.57	2,833.57[注]
小 计		15,426.71	15,426.71

注：系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本金，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本金2,833.57万元及累计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净额1,552.24万元，共计4,385.81万元均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50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8.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426.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679.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4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否	7,275.87	7,275.87	7,275.87		5,160.95	-2,114.92	70.93	2023年4月	-106.52	否	否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是	15,426.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	是		4,457.71	4,457.71	314.69	314.69	-4,143.02	7.06	2026年7月	尚在筹建中	不适用	否
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8,135.43	8,135.43	674.04	928.79	-7,206.64	11.42	2027年7月	尚在建设中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追加)	是		2,833.57	2,833.57		4,385.81	1,552.24[注2]	154.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31,702.58	31,702.58	31,702.58	988.73	19,790.24	-11,912.34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6,799.59	6,799.59		8,888.89	2,089.30[注2]	130.7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 计	-	-	51,799.59	51,799.59		53,888.89	2,089.30	-	-	-	-	-
合 计	—	31,702.58	83,502.17	83,502.17	988.73	73,679.13	-9,823.0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年8月，装配检测实验大楼项目已变更为“协作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工业机器人智能生产线升级改造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三个项目，具体说明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188,403.13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906号《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四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2.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3.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结余11,419.7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取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56.0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纳入监管的银行大额存单账户余额为5,000.00万元，主要系部分项目尚在筹建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三届